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7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030029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汇丰街道金秋华城 C 区南门一楼和 3 号楼 3 单元 401 居民饲养多只大型犬，均无养犬登记证，犬吠噪声扰民，粪便异味扰民。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饲养犬的两户位于临河区汇丰街道金秋华城 C 区，分别为 X 号楼 X 单元 X(养犬人：宋某)，X 号楼 X 单元 X(养犬人：陆某)。其中，宋某饲养了两只犬(德牧犬，4 个月、泰迪犬，1 岁)；陆某饲养了两只大型犬(混血德牧犬，8 岁、混血拉布拉多犬，5 岁)。两户均未办理养犬登记证，犬只的粪便异味及吠叫影响周边居民问题属实。	属实	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活动，增强居民的法律和公德意识；加强无证养犬问题的日常监管，及时处置无证养犬等违法行为。	2025 年 6 月 4 日上午，工作人员向养犬人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巴彦淖尔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指出犬只噪音扰民属于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帮助养犬户寻找犬只安置方法。宋某将犬只送往杭锦后旗某农场女儿家饲养；陆某将犬只送往五原县城南农村亲友家饲养。	已办结	无